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李逸天先生在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同時亦認為彼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特定資格的何燕群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逸天先生連同何燕群女士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何燕群女士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協助李逸天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藉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鑑於何燕群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李逸天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b) 李逸天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內或自[編纂]起至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特定資格當日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由何燕群女士協助。董事認為，彼於該期間足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逸天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本公司將確保李逸天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李逸天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何燕群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李逸天先生溝通。何燕群女士將與李逸天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逸天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李逸天先生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少於15個小時。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於需要時均可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倘何燕群女士於[編纂]起三年內不再向李逸天先生提供支援，則豁免將即時解除。倘李逸天先生未能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特定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李逸天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何燕群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